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詹月真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壹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